

江苏省林业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苏林职称办〔2017〕01号

---

##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林业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林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职称办统一部署，经研究，全省林业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 2017 年下半年进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对象

全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林业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人员，符合相应资格条件者，均可申报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机关公务员一律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

审，包括参照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 二、申报条件

2017年度江苏省林业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评审工作，按照现行的《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4〕4号）、《江苏省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规定执行。凡2016年12月31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评审。

往年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再次申报技术资格评审，如没有新的补充材料如：申报条件（学历、资历）或评审条件（能力、业绩、论文）等，不得复议、复评。

上述申报评审条件和相关表格可从“江苏林业网—业务工作—人事教育—职称评审”栏目中查阅。

## 三、个人提交材料

### （一）需要报送的表格

1. 省职称办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A4纸正反打印），须经县（市、区）和市、厅（局）职称主管部门盖章确认，一式3份。

2. 《江苏省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4纸正反打印，不增附纸张）一式1份。

（二）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一式2份。主要内容：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

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新品种或新技术推广应用、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一般在 3000 字左右,并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三)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能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的专著、论文,一般不超过 5 篇。请复印刊物的封面、目录、封底,并在目录中将自己的文章划线标出,只提供本人文章的复印件。

#### (四)有关证明材料

1. 学历和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或江苏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2.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材料。要求符合《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

3.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及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等信息公示结果报告一式 2 份(加盖单位公章)。

4.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的有关规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

(五)申报材料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内容详实,手续完整。除评审表、简介表、继续教育证书等原件不装订外,其余材料均需按顺序装订成册袋装,并在材料袋底部贴好写有姓名、单位、

申报资格、编号（编号由省林业局职称办统一编写）的标签。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进行核实，并确认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

#### 四、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集中报送。

##### （一）报送材料

1. 个人申报材料（装袋）；
2. 免冠小2寸（40mm×30mm）近照1张，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或2B铅笔写上本人单位和姓名；
3. 申报林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稿1份，电子稿发送至邮箱393309868@qq.com）。

##### （二）报送时间

截止时间：2017年7月18日。

相关材料及表格可从“江苏林业网—业务工作—人事教育—职称评审”栏目（<http://www.jsforestry.gov.cn/>）中查阅及下载。

联系人：顾永辉 电话：025-86275272

地址：南京市定淮门大街22号1016室 邮编：210036

江苏省林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